**农学院“青年教师海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

为了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视野，教学能力强、科研素质高的骨干教师队伍，切实提高农学院办学的国际化水平，提高拔尖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农学院将在“十三五”期间选派优秀中青年教师进入国外一流高校进修学习。在教育部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和江苏省品牌专业的支持下，根据学院的发展规划和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选派原则**

1. 以服务学科建设、卓越农林人才培养的需求为前提，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推荐符合条件的具有培养潜力的中青年教师出国进修；

2. 实施个人申请与择优推荐的原则，有计划、有针对性的选派。

**二、选派条件**

1. 申请人员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 没有累计1年以上出国经历者优先推荐；

3. 有托福、雅思或者PET5英语成绩者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申请过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出国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5. 原则上申请人应独立承担一门以上（含一门）学院专业核心课程；

6. 申请人应选择国际一流大学（非研究所）进修学习。

**三、选派规模与资助方式**

学院拟每年度资助4名左右青年骨干教师出国进修1年，由教师个人联系进修学校。学院资助10万元出国经费，不足部分由课题组负责。

**四、进修任务**

1.教师国外进修期间，需了解所进修大学的教学组织形式、人才培养模式、实践教学、教学内容和手段等；

2. 全程主修1门以上专业课程，深入课堂教学中学习、研究，通过课程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

3. 联系教授与本专业方向有关，有详细的科学研究计划；

4. 进修教师回校后总结学习所得，在学院范围以教学工作坊、报告会等形式与广大教师交流教学、科研工作；申请人回国后应承担或参与全英文课程建设和教学任务。

**五、学院考核办法**

1. 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组对其进行考核，主要依据为教师进修前签订协议中规定的目标任务以及研修报告和进修期间取得的成果；

2. 教师回国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学校提交留学研修总结报告，准备汇报材料并用外语向考核组进行口头汇报，向全院教师进行一次全英文公开课；

3. 教师应全程主修1门以上专业课程，深入课堂教学中学习、研究，通过课程考试并取得相应学分；课程考核通过者学院全额报销课程选修费用。

4. 考核指标主要由语言指标和业务指标两个一级指标构成。语言指标是指外语听、说、读、写的综合运用能力，总分为100分，权重为40%。业务指标是指进修目标的达成情况、进修期间取得的成果、公开课成效、进修期间的科研进展、建立合作关系情况和未来合作交流设想等，权重为60%。

5. 学院考核组在听取汇报、公开课和材料审核的基础上进行评分，做出学院考核意见。

**六、奖惩措施**

1. 取得学院、学校考核优秀者按照学校相关政策进行奖励，学院予以配套；

2. 取得学院考核优秀者，在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工程申报时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取得学院考核优秀者，在职称晋升、教学科研相关人才计划推荐时，学院予以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未通过学校组织的考核，停发出国期间应补发的各种基础性工资和绩效；

5. 未通过学院或学校组织的考核，暂停国家或单位公派出国任务2年。

**七、附则**

1、本实施方案自2016年3月实施，由农学院负责解释。